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40354
臺中市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顧峻
電話：02-8733-5702
傳真：02-87335944

60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0983099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「表後工程設計圖暨供水計畫書審查」，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於98年6月15日起依規定計收「未依標註改正處完成修正案件，重新掛件審查之變更設計費用」及本處開辦網路申請審圖，免親赴本處申請案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於97年12月編修完成，98年1月15日於本處網站公告，允許使用者自行列印作業手冊，並已於98年2月5日北市水技字第09830182700號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- 二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編修版本於送審相關規定中，已明列「初審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，通知繳費後領回修正」、「初審案件未依標註改正處完成修正之重新掛件案，需繳交差額審查費用後，領回修正」、「複審改正須繳交審查差額費用後，領回申請圖說，依標註應改正事項修正完妥後，檢附規定文件重新掛號申請複審」（第2章審圖2-5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申請案審查，二、審圖程序），故遇有未依審查結果修正者，重新送審後再修正視為變更設計，以變更設計價格補繳差額費用（變更內容

以原價8折費用計收)，本處將自本年度6月15日起實施。

三、另為便於申請人辦理審圖申請，減少親自送件所耗費之人力物力，本處已開辦網路預約審圖。申請人可至本處網站（<http://www.twd.gov.tw/>用戶服務>線上申辦>廠商專區>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>內線圖審查暨檢驗預約申請）輸入欲審查案件相關資料後，將實體送審文件（包含圖面）以郵寄或快遞方式寄交本處客服中心，可免親赴本處辦理，請廣為宣導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郭瑞華